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立医疗”、“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2021年8月1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1年11月23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702号文同意注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以下简称“《承销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针对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于2020年6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7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2020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8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股东特别大会以及2021年第一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1年8月19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1年第57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2021年第57次会议已经审议同意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2021年11月23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同意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2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数量

春立医疗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38,428,000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764,2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将于T-2日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网下询价结果拟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限售期限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2	华泰春立医疗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第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的规定，本次发行向2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

（三）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要求，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最终跟投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1年12月17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华泰创新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00%，即1,921,400股。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华泰春立医疗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即3,842,800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10,832.00万元。

3、本次共有2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764,2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符合《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110000082819692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颖
注册资本	3500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1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楼7层701-8至701-11		
营业期限自	2013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至	2033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贵金属；酒店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销售食品；健身服务；游泳池；供应代收电打字、复印；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旅游信息咨询；票务代理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人员	董事长：孙颖 总经理：曾海博 合规风控负责人：张华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华泰创新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华泰创新。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是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具有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资格。

（4）关联关系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泰创新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华泰创新的书面承诺、与发行人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华泰创新承诺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是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创新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

二、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本公司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等事宜。

七、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八、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九、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华泰春立医疗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具体名称：华泰春立医疗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1年11月26日

备案日期：2021年12月2日

备案编码：STG650

募集资金规模：10,832.00万元（不含孳生利息）

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实际支配主体：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2）参与人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参与比例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1	岳术俊	董事、副总经理	25.43%	2,755.00
2	史春宝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	24.56%	2,660.00
3	孙洪亮	资深经理	6.97%	755.00
4	张焕田	国内销售总监	5.31%	575.00
5	龙海明	资深经理	4.62%	500.00
6	陈锐欲	资深经理	4.25%	460.00
7	曹胜杰	资深经理	3.51%	380.00
8	王建良	副总经理	3.46%	375.00
9	廖俊	国际销售总监	3.46%	375.00
10	丁振勋	资深经理	3.23%	350.00
11	翟志永	副总经理	3.23%	350.00
12	解风宝	董事、副总工程师	3.14%	340.00
13	杜建伟	资深经理	2.77%	300.00
14	苏昊平	国际区域经理	1.75%	190.00
15	袁瑞	国际销售总监	1.54%	167.00
16	王宏坤	经理	1.38%	150.00
17	郭鹏翥	经理	1.38%	150.00
合计			100.00%	10,832.00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最终认购股数待2021年12月17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3）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2020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A股发售有关的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股东特别大会以及2021年第一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建议延长A股发售决议案及A股发售授权的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授权的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8月9日。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A股发行项下集合资管计划战略配售事项》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批并批准了《通函A股发行项下集合资管计划的战略配售员工认购金额及认购比例》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具体认购金额及认购比例。

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A股发行项下集合资管计划战略配售事项》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

（4）实际支配主体

华泰春立医疗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华泰春立医疗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

①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②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③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④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除法律法规要求管理人必须出席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情况外，管理人可以不出席春立医疗股东大会且不参与投票，如果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出席春立医疗股东大会，管理人可以在行使表决权时放弃投票。

⑤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⑥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⑦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⑧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⑨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⑩更换公司相关业务主要负责人以及投资经理人员；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因此，华泰春立医疗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华泰春立医疗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5）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家园1号资管计划管理人和份额持有人提供的认购证明文件，并根据份额持有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认购资金足以满足家园1号资管计划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约定的认购资金要求。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家园1号管理人和份额持有人提供的认购证明文件，并根据份额持有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认购资金足以满足家园1号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约定的认购资金要求。

（7）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证券资管作为家园1号管理人就家园1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资管计划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资管计划协议或制度禁止或限制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除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主承销商”）的关联方。

三、本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资管计划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四、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或资管计划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五、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或资管计划。

六、发行人未承诺上市后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七、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以自有资金参与资管计划，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资管计划的情形，且资管计划参与本次配售符合资管计划资金的投资方向要求。

八、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九、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资管计划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资管计划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十、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二）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

发行人与上述确定的获配对象签署了参与此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协议》，约定了申购款项、缴款时间及退款安排、限售期限、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三）配售条件

参与跟投的华泰创新、华泰证券资管（为家园1号的管理人）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四）合规性意见

1、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为：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2、华泰创新目前合法存续，作为华泰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第八条第（四）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同时，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3、华泰春立医疗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目前合法存续，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第八条第（五）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4、华泰春立医疗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所有投资者均为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监管要求的合格投资者。该资管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认购门槛为100万元，成立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的监管要求。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保荐代表人：茹涛 张畅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7日

（上接A09版）

综上，春立医疗家园1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华泰资管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春立医疗家园1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投资人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的职务	参与比例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1	岳术俊	董事、副总经理	25.43%	2755.00
2	史春宝	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	24.56%	2660.00
3	孙洪亮	资深经理	6.97%	755.00
4	张焕田	国内销售总监	5.31%	575.00
5	龙海明	资深经理	4.62%	500.00
6	陈锐欲	资深经理	4.25%	460.00
7	曹胜杰	资深经理	3.51%	380.00
8	王建良	副总经理	3.46%	375.00
9	廖俊	国际销售总监	3.46%	375.00
10	丁振勋	资深经理	3.23%	350.00
11	翟志永	副总经理	3.23%	350.00
12	解风宝	董事、副总工程师	3.14%	340.00
13	杜建伟	资深经理	2.77%	300.00
14	苏昊平	国际区域经理	1.75%	190.00
15	袁瑞	国际销售总监	1.54%	167.00
16	王宏坤	经理	1.38%	150.00
17	郭鹏翥	经理	1.38%	150.00
合计			100.00%	10,832.00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最终认购股数待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参与战略配售人员名单、劳动合同、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春立医疗家园1号资管计划的投资人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均已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承诺以自有资金认购春立医疗家园1号资管计划，具备通过春立医疗家园1号资管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主体资格。

4.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2020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A股发售有关的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股东特别大会以及2021年第一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建议延长A股发售决议案及A股发售授权的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授权的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8月9日。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A股发行项下集合资管计划战略配售事项》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批并批准了《通函A股发行项下集合资管计划的战略配售员工认购金额及认购比例》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具体认购金额及认购比例。

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A股发行项下集合资管计划战略配售事项》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

5.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春立医疗家园1号资管计划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第1号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6.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和华泰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华泰资管提供的相关备案证明和承诺函，以及春立医疗家园1号资管计划投资人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春立医疗家园1号资管计划投资人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春立医疗家园1号资管计划投资人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华泰资管与华泰联合为华泰证券同一控制下相关子公司，华泰资管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

7.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春立医疗家园1号资管计划管理人和份额持有人提供的认购证明文件，并根据份额持有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认购资金足以满足春立医疗家园1号资管计划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约定的认购资金要求。

8.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第1号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资管作为春立医疗家园1号资管计划管理人就春立医疗家园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资管计划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资管计划协议或制度禁止或限制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除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主承销商”）的关联方。

三、本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资管计划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四、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或资管计划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五、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或资管计划。

六、发行人未承诺上市后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七、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以自有资金参与资管计划，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资管计划的情形，且资管计划参与本次配售符合资管计划资金的投资方向要求。

八、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九、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资管计划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资管计划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十、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数量为38,428,000股，发行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764,2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春立医疗家园1号资管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3.参与规模

（1）保荐跟投规模

根据《第1号指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华泰创新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初始跟投数量为1,921,400股。因华泰创新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华泰创新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春立医疗家园1号资管计划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拟参与战略配售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人民币10,832.00万元，且配售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未超过《实施办法》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股份数量的上限，即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因春立医疗家园1号资管计划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春立医疗家园1号资管计划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3）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承诺认购数量	认购数量占发行规模比例
1	华泰创新	保荐跟投机构	预计不超过5%（1,921,400股）	预计不超过5%
2	春立医疗家园1号资管计划	高管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承诺不超过10%（3,842,800股），且不超过10,832.00万元	不超过10%
合计			不超过15%（5,764,200股）	预计不超过15%

本次共有2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不超过5,764,200股，符合《实施办法》《第1号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4.配售条件

参与跟投的华泰创新和华泰资管（为春立医疗家园1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已与发行人签署《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期限

华泰创新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春立医疗家园1号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等资料，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分别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战略投资者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春立医疗家园1号资管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且本次战略配售对配售数量、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本所律师认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第1号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上述战略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第1号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第1号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高树

经办律师：黄俊伟 周怡萱 何雨乔

2021年12月7日